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7)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如下：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天博士(「李博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愛梅博士(「林博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尹航博士(主席)、張英俊博士及林博士)組成。

以上變動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修訂而作出。董事會認為，實行相關變動可增強董事會的成效與多元化，並會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良好企業管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博士出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時所付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林博士在提名委員會履新。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統一本公司營運水平及改善管治架構，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若干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劃；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除外)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聯(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公司接受或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提供擔保，且不屬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及其關連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 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審議批准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提出的議案；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彙報並檢查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 (十七)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連)交易；

原有細則	經修改細則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pharm.com)上刊載通函，於當中載明建議修改公司章程(按定義)的詳情，並附上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英俊博士

中國，東莞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英俊博士及李文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寓帥先生、唐新發先生、朱英偉先生、曾學波先生、東曉維女士及王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新天博士、馬大為博士、尹航博士、林愛梅博士及葉濤博士。